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31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蔣秉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3. 重選傅銳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劉建成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黃晉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毅生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及

11. 「**動議**待上文第9及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婁東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彼之代表代彼出席，並代彼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並視為彼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上文第10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8. 股東週年大會為預防和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逾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分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及
 - (v) 其他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措施。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聯繫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所有股東通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會議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向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黃晉先生及劉建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